**监督索引号53042400136001201000**

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

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对全县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系统规划与指导；

2.对教育思想、教育理论和教育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实践；

3.负责研究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教育决策服务；

4.研究基础教育、民族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特点以及改革发展；

5.对全县基础教育的教学业务进行管理和指导，对全县各类学校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6.承担全县基础教育水平检测的命题等工作，并进行考试改革的研究；

7.组织全县性的教学实验与研究活动，开展教材教法培训；

8.负责全县教学用书的管理；

9.负责中小学（含幼儿园）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发现、培养、指导与考评；

10.负责全县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管理和指导，组织各类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和课程改革实验，总结、交流、评定和推广教育科研成果；

11.指导和协调各学校教务（导）处、教科室的教学和教育科研工作。

12.加强全县教师专业发展培训。

13.加强全县中小学思政课建设。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小学室、中学室、综合室、师训室、思政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华宁县教育体育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6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26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人（离休1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3人（离休0人，退休33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3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教育科研管理与指导

1.课题研究推进：积极组织学校和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一年来，教科所举办全县性教育科研专题培训4次，课题研究指导22次，2024年申报省级课题6项，市级课题12项，县级课题37项，县级课题已结题31项。2024年11-12月两项省级、五项市级被批复立项，目前全县市、县级在研课题有50项。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华宁陶初级技术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和华宁县宁州街道中心小学《统编版小学语文高段教材中的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两个市级课题、县教科所研究的市级课题《在“教”与“学”中落实学科核心素养的实践与研究》和社科联县级课题《课堂思政赓续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路径研究》《华宁县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对策研究》两个共5个课题已成功通过市县结题验收。

2.科研成果推广：对已立项的课题进行了定期跟踪和指导，确保课题研究按计划进行。课题研究做到真正服务于教学，促进了教师的专业发展。注重优秀科研成果的提炼和推广，举办了4次教育科研成果交流活动，邀请优秀课题负责人分享研究经验和成果，为其他教师提供了学习和借鉴的机会。同时，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整理成册，发放到各学校，促进了科研成果在全县范围内的应用和转化。

（二）教师培训与专业发展

1.培训活动组织：根据教师的不同需求和专业发展阶段，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包括新教师入职培训、骨干教师提升培训、学科教学专项培训等。2024年1至12月，组织教师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累计5712人次，其中国培643人次、省培896人次、市培969人次、县级培训3204人次。培训内容涵盖了教育教学理论、教学方法与策略、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有效提升了教师的专业素养。各学校有教师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年度师资培训及校本教研计划，档案、资料健全。各校制定了科学、系统的学校发展规划，有明确的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认真抓好“国培、外培、内培”，各种教师培训有检查评比，档案资料完备规范，有培训记录、学习体会、交流汇报等材料。做好玉溪市教科所组织的各种教育科研、教材培训工作。重视“互联网+教师队伍”建设，5G时代AI赋能教育，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教研的深度融合。在目前财政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外出培训的机会减少，我们积极开展好各种网络培训、教研活动、集体备课，开展好我县的各项培训工作：2024年2月组织骨干班主任139人，教研组长、教科室主任、副校长、教务主任共135人两个班，开展为期4天的培训，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87人进行为期3天的培训。推行初高中教师学科素养监测，高中教师参加2024年3、4月份的省一统和省二统两次师生同考同测，初中教师参加2024年4月市模、5月县模两次师生同考同测；2024年5月开展“党员名师助力中考”活动，组织骨干教师、党员教师到全县初中学校送课16节次；2024年8月组织开展为期5天的第五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100人培训和近3年新教师97人培训，培训内容有“张桂梅先进事迹”视频、师德师风、教师成长、质量提升、家校协同育人等内容；根据《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加强“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名教研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开展我县“四名队伍”（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教研员）建设和培养工作，卓有成效。通过培训，让教师转变育人理念，以德育教化为先导，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深化课程改革，转变育人模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让学生有特长、教师有特点、学校有特色，努力把学校办成让学生乐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人民满意的特色化学校。

2.教学竞赛引领：组织了全县范围内的教学竞赛活动，如优质课比赛、教学设计大赛、教学案例评选等，为教师提供了展示自我和相互学习的平台。通过竞赛活动，选拔出了一批教学水平高、教学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在全县范围内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2024年9月份开展了华宁县 “尊师重教月”教师技能提升系列活动七项：教师运动技能提升活动、“讲好我的教育故事”演讲比赛、“音乐舞蹈器乐”教师技能比赛、教师书画、摄影作品参赛展示活动、云南省中小学师生信息素养大赛、初高中、职中“中学主题班会课教学技能竞赛活动”、中小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七项活动参与教师达到2000多人次。2024年10月选拔中小学、幼儿园23个学科的教师参加玉溪市新时代教师综合素质展评暨课堂竞赛活动，其中有9人获一等奖，15人获二等奖，6人获三等奖。1人（华六中郗鵬，初中地理学科）代表玉溪市参加省级竞赛获二等奖并到南京参加全国展示课活动。 “爱我云南 筑梦未来”“希望之星”英语口语大赛等，获奖学生达200人次。2024年7月举办全县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涉及课件制作、微课比赛、在线教学案例评选等多个项目。组织学生参与信息化作品创作比赛，如电子手抄报、编程作品等，促使师生不断提升自己的信息化应用能力。2024年9-10月县教科所组织了高中9科、初中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地理、化学和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共19个学科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评出一等奖30人，二等奖55人。在开展好我县各学科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的基础上，选拔推荐28个学科37名教师参加市教科所组织的“2024年玉溪市新时代教师综合素质展评暨课堂教学竞赛”活动，其中有6人获一等奖，19人获二等奖，12人获三等奖。

3.学科骨干群体：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云南省基础教育省级系列骨干教师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县区初审、州市复核、省级终评等程序，华宁县2024年有3人（戴云峰、李红纪、李春萍）被认定为云南省省级学科带头人，7人（仲祖荣、马永、梁丽红、宋成羽、李自波、赵锋、矣露）被认定为云南省省级骨干教师；推荐上报31人参加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遴选，学科带头人15人，骨干教师16人；推荐上报玉溪市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成员、学员170人，其中成员44名，学员126名，涉及全县中小学幼儿园34个学科。最终确定129人，其中成员31名，学员98名。

（三）课程改革与教学研究

1.课程实施

我县各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开齐课程，上足课时，落实好2022版各学科新课标要求及教材内容，组织全县教师认真学习新课标，2023-2024学年，全县2000多名教师先后参加学科素养测试和师生同测，高中教师4次、初中教师3次、小学教师2次。教科所加大对课程实施过程的监控管理，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落实“双减”，实现“双升”，切实减轻学生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所开设课程，每学期末按要求科学组织好测评，语文、数学、英语等科目由县教科所统一命题、组织考试，实行网络阅卷，把成绩统计、质量分析下发各学校；教研员到联系学校进行考试质量分析，重点强调“减法思维”，想尽一切办法减少临界生和后进生，提高平均分。

2.教学常规

（1）常规管理

严格落实《玉溪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力求教学常规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县教科所每学年对教师的备课、上课、作业、辅导、检测、学生评教等进行检查、考评2次以上，并纳入教师每学期的绩效工资考核。每次考评有记录、有反馈等分类备案材料。2024年3-4月、11-12月深入全县各学校开展教学常规检查，检查结果量化打分并纳入学校绩效工资考核。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学质量，2024年3月组织全县初中地理、音乐、美术教师参加试卷命制比赛各1次，遴选推荐音乐、美术教师优秀试卷参加市级比赛。2024年3月召开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备考研讨会。2024年4月开展课堂教学竞赛和优秀课例评选，推进启发式、互助式、探究式课堂教学。每次模拟测试后，教研员定点、定时间深入全县初中、高中进行教学质量分析4次。实施培优帮扶和薄弱学校提升工程，2024年3-5月对华八中、华四中、华六中开展专职教研员“蹲点式”、“沉浸式”教研工作。要求学校领导深入课堂听课，加强对学校教师听评课的检查力度，每学年听评课教师不少于40节，校长不少于200节。狠抓“教学常规精细化管理”，形成“县教科所、学校教科室、教务处”三位一体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和指导、督查、落实并举的有效管理措施，学校按要求开展好培训、检查、考评活动，每学年对教师的备课、上课、作业、辅导、检测等进行检查或考评，有记录，有反馈，并把考评情况分类备案。学校每学年对教学常规工作做好计划、总结，有材料可查。音体美教学有考评方案、办法和考核记录。

（2）课堂教学

全面实施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率，转变教法和学法，倡导“学、讲、练、达”教学模式，各学科统一教学要求，提高教学效率。制定教学常规“人人过关”实施方案和评价细则，以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等学科为重点，扎实推进“课堂教学人人过关”和薄弱教师提升工作，落实帮扶措施，全面提升教师整体教学水平和能力。积极探索符合新课改理念和学生认知规律的教学评价体系，多元化评价学校、教师和学生。

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努力探索和基本形成符合学校、学生、学科特点的教学模式。教研员下校视导，95%的教师能做到熟悉课程标准、教材和学生，课堂准备充分，无知识性错误，综合素质和执教水平高。重视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主体；重视学生学习方法和学科思维的培养、指导，科学引领学生正确价值观的形成。注重教学方法和学生学习方式的改革，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独立思考，自主学习的参与度达90%以上。

课堂教学中要求教师做到“以学为主”，探索“学、讲、练、达”四环节模式，有效提高课堂质量。努力贯彻新课程标准提出的“学生是学习的主人”这一基本理念，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把教师的“教”转化为学生的“学”，将课堂教学的过程变成学生自主学习的过程。教研员深入联系学校进行市、县模拟考试质量分析，重点强调中考科目变化和“减法思维”及“一分三率”，特别是低分率和其它县区相应学校的对比分析。

3.素质教育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认真制定各类活动计划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班团队主题教育活动、社团活动（兴趣小组）、体艺活动。德育：2023-2024学年开展德育主题教育活动、社团活动，9月开展拒绝校园欺凌、铭记历史教育活动，3月开展学习雷锋精神活动，4月开展清明节缅怀先烈活动等。真正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体育：坚持两课（指体育课、课外活动每天坚持1小时）三操（指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必须保证时间、保证质量）、阳光体育活动及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校运会或体艺节，各学校每学年均在春季和冬季开展篮球赛、排球赛、足球赛、拔河赛、田径运动会，体育课中小学每周不少于3节（一、二年级不少于4节）。美育：各学校每年均开展美术作品展、手抄报比赛、黑板报比赛、科技创新绘画比赛、合唱比赛、“五四”晚会、“国庆”晚会、文化体育艺术节、征文、读书等各种文体、美育活动，并有活动记录材料及优秀作品或简讯。劳动教育：每周开展劳动课，特色服务有劳技课，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开辟劳动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教育活动。如华五中在足球场边开辟劳动实践基地，每班学生负责一小块地，到收获时开展劳动成果展示比赛等。华三中在学生宿舍楼前的荒地开辟学生劳动实践基地，开展绿化、美好校园活动。各校音体美劳教学有考评方案、办法和考核记录，达标率均在98%以上。

4.论文发表

华宁县教科所积极鼓励教师撰写论文，向《云南教育》《课程教材教学研究》等正规刊物投稿。本学年，教师论文发表在《基础教育参考》国家级刊物上2篇，在《云南教育》《课程教材教学研究》省级刊物上发表7篇。荣获国家级一等奖10篇，二等奖2篇。教科所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上交县级教育教学论文1289篇，组织县级专家进行认真评审，评出一等奖132篇，二等奖385篇，三等奖454篇，未获奖318篇，获奖率75.1%，有效推进各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

5.质量检测与评估

质量检测实施：按照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组织了全县中小学的教育质量检测工作。制定了详细的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2024年1月、7月组织期末检测，2024年3-5月组织九年级“三模三训练”，2024年9月组织七年级语文、数学、英语摸底测试，2024年11月组织期中学情检测，检测科目涵盖初中22个、小学16个。通过质量检测，及时了解了全县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状况，为教育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收入合计4,982,087.9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80,048.80元，占总收入的99.9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039.11元，占总收入的0.04%。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15,422.88元，增长4.5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3,383.77元，增长4.4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2,039.11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支出合计4,981,066.05元。其中：基本支出4,813,621.05元，占总支出的96.64％；项目支出167,445.00元，占总支出的3.3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14,396.02元，增长4.5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3,188.02元，增长3.29%；项目支出增加61,208.00元，增长57.6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33,692.83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46,992.81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上年增加127,696.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813,621.0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793,411.04元，占基本支出的99.5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0,210.01元，占基本支出的0.4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7,445.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非基建类项目支出167,445.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7,445.00元。其中：2024年遗属补助经38,391.00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丧葬费和抚恤金经费129,054.00元，主要用于抚恤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80,048.8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213,383.77元，增长4.48%,完成年初预算的85.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3,109,017.8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2.43%,完成年初预算的89.13%。主要用于其他教育支出3,109,017.82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办公费用和项目开支减少。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3,162.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73%,完成年初预算的57.48%。主要用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35,792.00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9,925.12元；2080801死亡抚恤167,445.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卫生健康（类）支出554,418.8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13%,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7%。主要用于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50,000.00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47,128.16元；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244.50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046.2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3345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71%,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1%。主要用于2210201住房公积金 533,450.00；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4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4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4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4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华宁县教育科学研究所资产总额259,802.10元，其中，流动资产13,594.30元，固定资产246,207.8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减少160,648.11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14,950.27元；固定资产减少45,697.8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400136001201111**